發文字號: 法務部 101.12.05 法律字第 10100217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35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5、16條參照,直轄市議會屬該法所稱 「公務機關」,如為調查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請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校長遴選 評分總表,屬執行法定職務,符合個人資料蒐集規定,又該資料雖屬特定目的外利 用,惟落實民意機關監督,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情形而得提供

主 旨:臺南市議會函,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該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教育 委員會聯席審查附帶決議,以「密件」函送該會之「本市 101 年度市立 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二階段)評分總表」,可否公開提供議員作為問政 參考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33385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直轄市、縣(市)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範疇,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業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本部100年10月19日法律字第1000020639號、100年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0834號及95年5月8日法律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準此,直轄市議會屬於個資法規定之「公務機關」。本件市議會因議員為調查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決議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提供該市「10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二階段)評分總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8 款規定,係執行其法定職務(本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 0020639 號函參照),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3 款個人資料蒐集之規定。
- 四、另按個資法第 16 條對於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 ,明定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本件教育局基

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校長遴選評分,如提供臺南市議會作為審查之用,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所定「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而得提供。另因本案經教育局列為密件,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解釋及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在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教育局提供該項遴選評分資料,應可兼顧議會對市政府之監督及個人隱私之保護。

五、至於卷附臺南市議會函說明二所詢,教育局以密件函送市議會,有關密件之規範及可否公開提供議員問政參考乙節,除請參考上開說明外,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至保密文書之處理程序,倘地方民意機關未設規定,似得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 8 章文書保密之規定,然因涉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